

河川局	縣市別	核定批次	(縣市政府填報)		
			會議名稱	專家學者建議及綜合結論	落實辦理情形
			(包含評核各階段審查、工作坊、評分與複評及考核小組等會議)		(請說明相關意見回應及納入核定計畫內修正情形)
二河局	桃園市	第二批	提報案件評分委員會議紀錄	<p>一、紀委員純真</p> <p>(一)大漢溪的水質改善計畫包括小烏來風景特定區、大溪月眉等，都在民眾重要活動場域，應予以支持，如能與水域空間整體改善互有搭配，更能張顯計畫效益。</p> <p>(二)大漢溪整體治理與水環境改善是長遠持續的重要工作，建議擬定階段改善目標及優先順序，且依河段生態特色與環區位境條件，提供在地特色的親水或體驗空間，避免於導入人工設施為重點，並仍請審慎評估武嶺橋至山豬湖段的改善與設施規劃方式。</p> <p>(三)埤塘是桃園最重要環境特色之一，兼容生態、生活或生產的重要功能，建議於本案大漢溪或老街流域範圍納入水環境改善的埤塘，具體提出改善特色與功能維護重點，使桃園各地多樣豐富的埤塘生態與保存利用方式，更完整呈現。</p> <p>(四)老街溪的整體改善工作，是都會型河川排水多元利用轉型的典範之一，已見成效，並持續延伸亮點、提供民休憩場域，建議桃園市政府對於老街溪沿岸設施挹注更多資源進行日常維護，俾提供市民優質舒適的使用空間。另老街溪延伸至青埔的新亮點，建議考量與生態環境融合或當地人文特色結合，人工設施應適當規劃、減量，避免過度營造。</p> <p>(五)竹圍漁港雖以整體規劃、分計畫同步推動執行。但本案計畫所提列內容，其水環境改善亮點特色不夠明確，對於親水或漁港風貌的展現亦有不足，建議與就整體規劃、與其他計畫關聯性、水環境空間改善後的效益預估，提出更具體說明。</p>	<p>(一)本案計畫為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置，管線以地下化方式埋設，以影響整體空間最小方式設置水資中心；小烏來風景特定區羅浮及義盛水資中心之外觀加入原住民元素融入當地景色圖樣及特色。</p> <p>(二)本局在召開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審查會時皆有邀請生態專家參與審查，並將其建議納入工程設計中，另本局依水利署之規定撰寫大料坎親水園區景觀計畫之生態保育措施計畫書，並將其納入武嶺橋至山豬湖段的改善與設施規劃中。</p> <p>(三)大漢溪流域水環境改善的埤塘皆保留並將其設計成人工濕地及生態池，可兼具生態保育、水質淨化及休閒遊憩之功能。</p> <p>(四)有關本府針對完工後之工程，後續皆有編列開口合約於工程保固期後進行維護，目前本府水務局於規劃設計階段藉由收集在地民眾、NGO團體意見，在兼顧防洪治理工程與生態相關議題，例如透水鋪面、樹木保留、低照度燈光…等低衝擊開發之設計原則，藉以達到河防安全及生態保育雙贏之局面。</p> <p>(五)竹圍漁港臨水環境改善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善竹圍漁港港內水域環境及漁業環境。 上架場從臨水岸際移置陸域，確實減少修船時所產生之廢油及髒亂。 移除竹圍漁港中心位置污染源，北岸及南岸水域環境明顯可獲得改善。 新設新型遊艇專用碼頭區域，可增加漁港休閒風情，強化遊憩特色，讓民眾更親近海洋。 臨水護岸廊道的打通，可使港區人行步道完整，增加旅客人流量，及擴散港區發展。 南北岸綠美化除直接改善臨海景觀外，對於港區定沙、淤積量減少、為氣候調整皆有直接影響。
			<p>二、劉委員駿明</p> <p>(一)供應大桃園及新北市板新地區民生用水之石門水庫，由於庫容僅剩2億噸，配合庫區下游兩岸川流取水(佔供水量15%左右)，尚需四~五次滿庫才能滿足，因高山水庫無法興建，設專管仍無法解決供水，故水源水質保護區議無法解編，開發行為請避免法規抵觸。</p> <p>(二)石門水庫供水品質較翡翠水庫差，桃園市所提大漢溪水環境，涉及庫區下游至鳶山堰間，採用河川自然淨化及提高污水處理能力(月眉及員樹林)等手段，均表贊成，其成果亦請評述。</p> <p>(三)由於缺水，多元供水一直是水庫單位努力目標，除海水淡化處理成本過高尚無商機，桃園市素有千塘之湖美譽，除其周邊進行水環境營造外，請與水利會溝通及加強水資源利用論述，以解決局部區域農業用水問題(本次計畫供提大漢溪四口、老街溪九口，共十三口埤塘改善計畫)。</p> <p>(四)為解決颱風期間，洩洪濁度升高，影響板新供水能力，右岸中庄調整池已蓄水利用，興建跨海休憩路廊串聯，左岸山豬湖生態教育園區，與原有知名大溪老街亮點，可成完善環狀動線系統，已提供優質遊憩活動空間。</p> <p>(五)老街溪目前仍有防汛風險，市府已另提水安全計畫，若用地許可，請加設堤後便道，與水環境推動計畫串連，又市府擬由拆除加蓋，還給河川自然風貌，向上下游引導人們親水策略亦表贊成，拆除對環境改善影響，亦請列入軟體之環教題材以利宣導。</p> <p>(六)南坎溪採興建倒伏堰營造水域空間，請注意水位抬高防汛風險，對於短延時強降雨，請配合訂定SOP，以利突發狀況操作。</p>	<p>(一)本案計畫月眉里污水下水道系，預計用戶接管95戶，污水管線7032m；預定進度19.02%，實際進度27.08%，已完成用戶接管8戶(截至108.10.18止)。</p> <p>(二)謝謝委員肯定。</p> <p>(三)該計畫未核定</p> <p>(四)謝謝委員肯定。未來將有效串聯桃園市與新北市河濱自行車道系統，將雙北遊憩人口引入桃園市，並可進一步與本計畫整合，導入休閒、觀光、生態、教育等機能，打造桃園觀光新亮點。</p> <p>(五)本府為延續老街溪整治計畫，針對老街溪上游段水岸空間釋放與周邊公共設施開闢，規劃河岸兩側綠地及廣場空間，以低度開發及集中設置為原則，發展成為水岸古都水與綠環境都市空間。</p> <p>(六)遵照辦理。</p>	
			<p>三、黃委員于玻</p> <p>(一)大漢溪、南坎溪及許多埤塘皆已有生態調查資料，然皆未反饋至計畫中，生態檢核應加強盤點生態資源，以利加強保全及改善，以免硬體佈設反將生態環境破壞。</p> <p>(二)民眾參與非僅開說明會，邀請里長或固定人士提供意見，表態支持，反應針對可能有意見之公民團體，如社區大學等，進行深入討論溝通。</p> <p>(三)坑子溪為桃園最為原始及保持自然風貌之溪流，應以保全及修復生態為主軸，不宜以營造或綠美化等人工干擾或增加人為使用為主軸。</p>	<p>(一)謝謝委員意見。將加強生態檢核作業並採減量設計，避免過多硬體設施。</p> <p>(二)謝謝委員意見。本府為來將邀集荒野保護協會、野鳥協會、社區大學等在地NGO團體召開說明會。</p> <p>(三)本計畫未核定。</p>	

河川局	縣市別	核定批 次	(縣市政府填報)		
			會議名稱	專家學者建議及綜合結論	落實辦理情形
			(包含評核各階段審查、工作坊、評分與複評及考核小組等會議)		(請說明相關意見回應及納入核定計畫內修正情形)
二河局	桃園市	第二批	提報案件評分委員會議紀錄	<p>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p>(一)環保署已於1月4日函送水質監測採樣及生態評估作業指引，請地方於1月26日前提報經費需求表及計畫書，以利環保署匡列經費，第一批已核定工程及第二批擬提報工程均可申請，俟核定第二批案件，未獲核定者即予排除，如申請經費超過本署經常門額度，將以具水質改善效益者為優先補助對象。</p> <p>(二)桃園市政府所提報「大漢溪水環境改善計畫」分項工程:大漢溪員樹林排水淨化(第二期)、「老街溪水環境改善計畫」分項工程:龍潭大池水質改善及水體環境營造計畫、「南崁溪水環境改善計畫」分項工程:南崁溪水汴頭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埔心溪水環境改善計畫」分項工程:黃墘溪上游水質改善計畫等四項工程，本署已核定補助辦理規劃細設作業，原則有助於水體水質改善之工程，本署均支持。</p> <p>(三)各項水質改善工程均應將計畫範圍內汙水下水道系統設置及接管期程一併考量，已發揮水質改善最大效益，另請將施工前、中、後拍攝紀錄片，以利宣導。</p> <p>(四)「龍潭大池水質改善及水體環境營造計畫」及「黃墘溪上游水質改善計畫」用地應盡速取得，並依水利署所訂期程，於107年底前完成工程發包。</p> <p>(五)「大漢溪水環境改善計畫」分項工程:「小烏來風景特定區汙水下水道系統計畫」中有設置一座現地汙水處理設施，是將用何種處理設施，是否對應部會增列環保署。</p>	<p>(一)遵照辦理。</p> <p>(二)謝謝委員意見。</p> <p>(三)水質改善工程於施工中每月皆會拍攝施工照片及縮時攝影，以做為日後紀錄片材料。</p> <p>(四)感謝委員意見，有關「龍潭大池水質改善及水體環境營造計畫」及「黃墘溪上游水質改善計畫」皆已取得用地，並發包完成，目前施工中。</p> <p>(五)現地處理設施採1座25CMD合併式淨化槽進行水質淨化。</p>
				<p>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p> <p>(一)本次桃園市政府提報6項水環境改善計畫，其中計畫中對應部會涉及農委會，是「南崁溪水環境改善計畫」的子計畫「竹圍漁港林水環境改善計畫」，計畫中有關上架場部分不屬水環境改善計畫，惟市政府已自籌工程款發包，後續三項工程部分，請加強水質改善之規劃及植栽原生種。</p>	遵照辦理。
				<p>六、內政部營建署</p> <p>(一)「小烏來風景特定區汙水下水道系統計畫」營建署支持，但仍要提醒有兩塊水資源用地務必要取得，是否有涉及地目變更的問題也請市政府，以及溫泉納管問題也需處理。</p>	<p>1.本案水資中心用地採多目標使用，無用地變更問題。</p> <p>2.溫泉廢水部分，經簡易處理後排放</p>
				<p>七、教育部體育署(書面意見)</p> <p>(一)為避免有同一條自行車道路線重複補助之疑慮，建請市府如有建置自行車道之需求，皆應確實釐清擬建置之自行車道未有重複申請補助施作之情形為宜。</p> <p>(二)自行車道周邊除景點景觀設施優化外，建議亦可針對路線進行優化併辦，且各種設施宜重視實用、耐用、功能性，不宜僅過度重視外觀。另針對騎乘者之安全性考量部分，建議可於路口處及坡道處設置警告標誌標線，以提醒機動車輛，並避免下坡車速過快造成危險。</p> <p>(三)有關自行車道之建置，請依交通部運研所「自行車道系統規劃設計參考手冊」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87-3、92-2、174-2、183-1及188-2條規定辦理。</p> <p>(四)有關「營造友善自行車道計畫」預定辦理之工作計畫有兩項：(一)以補助地方政府結合名勝景點、運動園區，建置具特色主題之自行車道成為經典路線；(二)既有自行車道之優質化，透過增設、延長或改善既有自行車道，將原有未臻友善、或有安全疑慮者，改善其基礎建設及設施。本部體育署刻正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之會勘及審議作業，囿於近期審查作業繁忙且人力不足，歉難出席貴署會議一同審辦相關案件。如貴署受理各縣市申請案件有符合上開內容，請轉知地方政府向本部體育署申請相關經費，本部體育署將俟接獲申請提案後，邀集貴署一同會審，以利後續執行。</p>	<p>(一)遵照辦理。</p> <p>(二)工程中有設置自行車道處皆有於路口及坡道處設置警告標誌標線，提醒民眾避免下坡車速過快造成危險。</p> <p>(三)遵照辦理。</p> <p>(四)謝謝委員意見。如後續有需求將向貴署申請相關經費。</p>
			<p>八、經濟部水利署</p> <p>(一)工程內容若涉及水利會的圳路或埤塘之水環境營造部分，建議對應部會為農委會為宜。</p> <p>(二)大漢溪案，其施設區域有三個(悠活樂騎、小烏來、四口埤塘等)，每一個區域都可以自成一計劃，全放在一個整體計畫內，似有分散及零碎情形。</p> <p>(三)老街溪案其內容亦有分散情形，例如平鎮走讀有四個點，另點晴、青埔水都、九口埤塘都不在同一範圍，非一互相配合之完整亮點。</p> <p>(四)南崁溪案，其中漁港案與水汴頭亦可視為兩個計畫。</p> <p>(五)坑子溪案，有養殖及肉品市場影響水質，後續是否做相關改善，請檢討。</p>	<p>(一)遵照辦理。</p> <p>(二)謝謝委員意見。河川水系治理應以整體水系來看，小烏來風景特定區汙水下水道系統系屬汙水污處理系統，將減少污物流入大漢溪，可減少下游河川水質污染。</p> <p>(三)本案未核定</p> <p>(四)謝謝委員意見。本府針對各提案水系均有整體性長期堆動計畫。</p> <p>(五)本案未核定</p>	

河川局	縣市別	核定批 次	(縣市政府填報)		
			會議名稱	專家學者建議及綜合結論	落實辦理情形
			(包含評核各階段審查、工作坊、評分與複評及考核小組等會議)		(請說明相關意見回應及納入核定計畫內修正情形)
				九、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一)人工設施之設置強度應降到最低，採用簡約的型式或多功設計，休憩路廊採用透水鋪面設計。 (二)計畫係利用河川治理線內土地規劃利用，需依水利法第七十八之一條辦理，河川公地使用許可申請。 (三)維管計畫-後續維管機關及經費來源不明確，請補列，又因規畫設置大面積草坪，後續之維護費龐大，建議應預先規劃財源。	(一)本計畫的休憩路廊考量生態及透水功能採用鋪石步道設計。 (二)本計畫位於河川治理線內之土地，皆會需依水利法第七十八之一條辦理河川公地使用許可申請。 (三)本局皆有針對各工程每年編列後續維管費用。
二河局	桃園市	第二批	提報案件評分委員會議紀錄	十、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一)市府所提老街溪、南崁溪及埔心溪水環境改善計畫與流綜計畫「出流管制與逕流分擔~以桃園航空城為例」之操作原則是否相關與相容。 (二)提報工程 涉及海岸地區部分 ，務請留意需符合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並建議提早相關申請作業俾利後續施工。 (三)有關平鎮鐵騎風光工程新設綠色廊道高程位置，請考量是否符合計畫洪水位、計畫堤頂高、用地範圍線及治理計畫線等相關規定。 (四)青埔水都計畫中提及洽溪橋、老街溪橋及公園橋等橋下新設穿越動線，其使用範圍土地高程應建議在重現期距兩年洪峰流量洪水位以上，另需審酌行人及自行車安全，其現有梁底高程是否足夠。	(一)本案計畫為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置，無出流管制與逕流分攤問題 (二)本府為漁港法第二類漁港之主管機關，本案工程範圍依漁業署核定之漁港計畫執行，符合相關規定。 (三)有關平鎮鐵騎風光工程之自行車道設計位置皆於用地範圍線及治理計畫線內，設計高程部分除橋下穿越道外，其餘皆高於計畫洪水位(Q50)，針對橋下穿越部分，設有監視系統、水位計、警示燈及自動柵欄，於水位高漲時封閉該路段，防止行人誤入。 (四)目前青埔水都計畫設置橋下穿越部分，目前採Q10洪水位設計，梁底淨高為2.5米，滿足相關法規設置。
				四、請桃園市政府加強生態檢核，並導入專業參與(例如由成立之輔導顧問團生態領域專家學者協助等)，以達市政府當地生態核心價值。	遵照辦理。本府將依水利署函頒相關作業原則依工程生命週期(提報、規劃、設計及維護管理等)具體作為詳實填列於生態檢核表中。
				五、桃園市政府未來推動「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預期成果，請整合各水系3D展示，呈現亮點重要成果。	本府針對大漢流域製作重點工程長度約6分鐘之3D動畫影片，影片名稱定位為「大漢溪和你呼吸」，除概述大漢流域之歷史發展外，同時以「大漢溪好安心」、「大漢溪好水質」及「大漢溪好生活」等三大主題逐項介紹桃園市大漢溪水環境改善計畫之具體改善工作，以提升外界對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之認同與支持內容。
		第二次複評及考核小組評定作業會議	1.整體計畫涉及 生態議題 或 跨兩縣市整合 ，或與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有關者，請水利署河川局應先召開協商會議或工作坊，取得共識後推動，必要時成立專案小組定期溝通檢討，並得邀本計畫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水環境改善服務團及相關團體、專家學者參加。	遵照辦理。	
			2.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落實 生態檢核 ，並邀請生態領域專家學者或關心在地生態議題之民間團體參與推動，細部設計送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時應檢附生態檢核成果。整體計畫範圍如涉保育類物種(如石虎、水獺等)應於設計、施工及後續維管階段納入生態棲地維護考量。	各計畫地方說明會皆邀集在地民眾與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及生態團隊辦理，蒐集、整合並溝通相關意見，說明工程計畫構想方案、生態影響、因應對策，並蒐集回應相關意見。	
3.本計畫核定案件應核實編列各工項單價，核定案件內容應朝人工設施減量、減少水泥鋪面及避免影響生態等面向辦理相關設計，設計原則完成後應邀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部為水利署各轄區河川局)參與審查；細部設計完成後，應提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部為水利署各轄區河川局)審查原則認可後辦理發包。	遵照辦理。				
	4.同意辦理之整體計畫應納入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之 水質監測計畫 內，建立水質監測指標作業，以利後續水質改善成效分析，相關作業辦法請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7年1月4日環署水字第107000999號函頒「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環境水質監測採樣及生態評估作業指引」辦理。	謝謝委員意見。本府將持續辦理各項工程之施工前水質監測與環境調查、施工中水質監測及施工後水質改善成效分析。			
	9.核定案件涉及中央管河川、 海岸 、區域排水、 漁港 等範圍，應依規定申請使用。	竹圍漁港臨水環境改善工程為本府農業局自辦工程，本府亦為漁港法第二類漁港之主管機關，本案工程範圍依漁業署核定之漁港計畫執行，符合相關規定。			

(縣市政府填報)				
河川局	縣市別	核定批 次	會議名稱	落實辦理情形
			(包含評核各階段審查、工 作坊、評分與複評及考核 小組等會議)	專家學者建議及綜合結論
			11.為 推動前瞻水環境建設宣導 ，請本部水利署各河川局於轄內每縣市擇定亮點工程，彙整推動過程相關紀錄(如現勘、審查會議)，並進行全週期紀錄(含施工前、中、後)及製作多媒體宣導影片，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提供相關資料，俾利展現本計畫亮點成效及爭取下一期預算。	本府已建置「桃園市前瞻計畫-水環境建設資訊展示平台」，其內容包含前瞻計畫之水環境建設相關文件及最新進度，未來亦可依實際需求進行擴充。為利於桃園市全國水環境計畫執行成效推廣，本府已製作大漢溪流域重點工程長度約6分鐘之3D動畫影片「大漢溪和你呼吸」，介紹桃園市大漢溪水環境改善計畫之具體改善工作，以提升外界對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之認同與支持。